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联系人：杨瑞春

电话：1519948273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丹阳

电话：0991-4661782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1
6. 评标.....	12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第三章 合同.....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40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41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45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4
十、技术方案.....	55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55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1201

项目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流量排水抢险车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

联系方式：0991-6678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690890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阳

电话：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xsj2024120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
	是否单一产品	是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2 年
2	采购范围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2023 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灾救援能力提升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7	招标文件费	0 元
8	投标保证金	贰万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马丹阳；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p>
11	投标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p>

		<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 以最新要求为准。</p>
12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u>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3	开标	<p>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u> (北京时间)</p> <p>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6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p> <p>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 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18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要求: <u> / </u></p>
1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0	说明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p> <p>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 以本表为准。</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1.7.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现场踏勘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补充条款。

(9) 根据本章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价格明细表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技术方案
-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含车辆购置税、落户上牌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唱标

(3) 投标人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投标品牌统计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及本节第 3.5 款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p>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p>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4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5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7	标“▲”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须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如未要求可提供例如：产品厂家说明书或产品厂家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p>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投标品牌统计》

序号	统计内容
1	投标人所报品牌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2	投标人（或制造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1分，最多计2项（须提供合同）。
2	技术指标	30	<p>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离得30分，标“★”技术指标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2分；非标“★”技术指标缺一项或不满足的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标“★”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如未要求可提供例如：产品厂家说明书或产品厂家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p>
3	实施方案	15	<p>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及防护措施、③安装调试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5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4	质量保证方案	8	<p>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2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5	培训方案	6	<p>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2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6	售后服务方案	9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故障维修处理措施；3部分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p>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70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投标品牌统计》及本节第3.5款。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品牌统计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它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5.2 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

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 (1) 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2) 投标函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6.5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

注：本合同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政府采购合同 (XXXXXXXX 项目)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项目（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
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
规范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1.1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 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u> </u> %，增值税税额 <u> </u> 元。							
含增值税 合同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u> </u>				

1.2 本合同总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之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
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若因国家
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含税费、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执行项目必要的支持。

3.2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至甲方。

7.3 保函退还，保函内容需注明：总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按合同要求乙方履行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保函。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

九、货款支付

9.1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数量、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

求，并完成全面培训，且无任何质量、技术操作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的40%合同款项，合计：¥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9.2. 甲方必须将合同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唯一合法收款账户，甲方向本合同 9.3 条明确标注的账户以外的非乙方公账户或乙方员工个人账户转账的，不得视为乙方收取货款证明，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负。

9.3. 乙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个月，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内不少___次现场技术服务。

11.7 乙方提供设备自带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验收货物。

12.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2.6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杨瑞春 电话：15199482730】

乙方联系人：【XXX 电话： 邮箱：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安装调试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初验通过，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不通过。

13.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根据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13.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培训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验收时间。

1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装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 (1)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验收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 (2)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继续使用、擅自拆卸或处理设备的；
- (3) 因保管不善等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

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一并收取。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免责。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乙方报价函、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履行义务。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三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1-4696133

开户银行：建行温泉西路支行

账 号：65001614700050001387

税 号：1265000045760084XK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的名称：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采购需求：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1 辆，限价 300 万元。满足总排水量 4000m³/h-10m 扬程，（总排水量由 2×500m³/h-10m 便携式潜水泵+排水机器人 3000m³/h-10m 构成）的排水需求。

包含车辆底盘、车厢、发电机组、潜水泵、排水机器人、照明系统、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等。

一、产品标准和规范

排水车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应按最新版本要求。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1.	GB/T 13594-2003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系统性能和试验方法》
2.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3.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4.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5.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6.	GB 13954	《特种车辆标志灯具》
7.	JB/T5943-1991	《工程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8.	GB/T 3766-2001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9.	GB 3797-89	《装有电子器材电控箱技术条件》
10.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11.	GB 3216-89	《离心泵、混流泵、水泵、旋涡泵试验方法》
12.	GB/T 4782-2001	《道路车辆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词汇》
13.	QC/T 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
14.	QC/T 29105.2-1992	《专用汽车液压系统液压油固体污染度测试方法装置及装置清洗》
15.	Q/320123	《潜水排污泵技术条件》
16.	Q/320123	《潜水排污泵形式与基本参数》

17.	JB 2932-86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18.	GB 12676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19.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20.	GB 11567.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21.	GB/T 13008-1991	《混流泵、水泵技术条件》
22.	GB/T 13384-92	《水处理设备油漆、包装技术条件》
23.	GB 8923-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24.	GB/T 18411-2001	《道路车辆产品标牌》
25.	QC/T 252-1998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26.	QC/T 625-1999	《汽车用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
27.	QC/T 29104-1992	《专用汽车液压系统液压油固体污染度限值》
28.	QC/T 29105.3-1992	《专用汽车液压系统液压油固体污染度测试方法》
29.	JB/T 5943-1991	《工程机械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二、整车综合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省、市、行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将上述排水车供货。

2.1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9800×2600×3700mm。

2.2 整车总质量：≤18000kg。

2.3 轴距：≥5600mm。

2.4 排水量：整车配备≥2×500m³便携式电潜水泵+排水机器人≥3000m³，总排水量≥4000m³/h 扬程≥10m。

2.5 发电机组：额定主用功率≥300kW，国三排放。

2.6 智能监测服务系统：即时监测车辆及关键设备运行情况。

2.7 采用带柴油发电机组电源的专项改装车，不得采用分离式车辆，整车符合特种作业车辆上牌要求。

▲2.8 安装车辆数据采集终端，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北斗导航定位和北斗三号短报文有关要求，能够接入应急管理部应急装备综合信息大数据智能服务系统。

★2.9 车辆外观标识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规范（2022年版）》相关规定进行涂装。

▲2.10 整车符合上牌要求，承诺交车时具备国家工信部“排水车”公告。

▲2.11 中标单位负责代为缴纳车辆购置税、负责车辆落户上牌（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须提供承诺函）。

三、底盘要求

3.1 底盘（发动机）排放：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

3.2 底盘车：驱动形式：4×2；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前后保险杠。

▲3.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50kW。油箱：≥150L，带锁油箱盖。带寒气包。预留燃油系统检修口。

3.4 变速器：手动变速器+液力缓速器。

3.5 轮轴和悬架：前后轴荷比符合国家标准。

3.6 轮辋和轮胎：车轮：后桥每侧各双轮；≥7个真空胎（包括1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

▲3.7 制动系统：空气直接制动系统，独立回路，（前、后、驻车紧急）弹簧储能式驻车制动，作用于双后轮，ABS防抱死刹车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液力缓速器。

3.8 驾乘室：原装双排驾驶室结构，要求：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2+1人，按照司乘人员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带；空调系统，中控锁，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安装有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配备倒车影像及行车记录仪。

3.9 电气系统：24V电压工作系统。

3.9.1 各类指示灯：转向灯显示器，远、近光，电瓶充电指示器，驻车制动指示灯，前雾灯，后雾灯。

3.9.2 紧急警示灯：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3.9.3 开关：配有总电源开关，免维护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各类开关设置科学合理。

3.9.4 其它：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

3.10 气路系统：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

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3.11 贯通式副车架。

四、上装系统要求

4.1 车身及器材箱

4.1.1 材质：骨架应采用高强度专用型材。

4.1.2 车厢及专用件制作过程中钢件内外表面进行环氧底漆防腐喷涂，车体外表面整体烤漆。

★4.1.3 车厢骨架间应填充聚氨酯发泡材料，保证箱体的结构稳定性及抗振性能，聚氨酯发泡材料应提供产品厂家说明书或产品厂家技术规格书或产品厂家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4.1.4 机组检修门：应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手动控制开启。

4.2 车箱

4.2.1 结构：应采用一体式全封闭车箱，车箱有隔音功能，机组控制系统柜、水泵控制柜、工具柜及排水设备都需在车厢两侧，便于抢险时快速操作。

4.2.2 箱体噪音：发电机组正常带载工作时，车辆整体噪音左右两侧 $\leq 83\text{db}$ 。

4.2.4 水泵位置于车辆厢体两侧便于取放。

4.3 支腿

4.3.1 数量： ≥ 4 支。

4.3.2 支撑力：单支 $\geq 6\text{T}$ 。

★4.3.3 四只支腿带有锁定装置，在不平整的路面使用时进行压力进行调平，所有支腿可同时升降，也可以单腿升降。并有应急手动操作措施。支腿以支座形式固定在汽车底盘大梁上，使用时操作液压控制系统开关，支腿向下伸出触地将车身顶起，使车辆的大部分重量由支腿支撑，减轻车辆弹簧钢板的负荷并为设备运行提供稳定的平台。支腿安装有警示装置，当支腿未收起时，驾驶室会有警示灯闪烁提示驾驶员不要发动汽车，以免造成事故。液压系统“动力泵”和“高压油管”应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4.4 车载发电机组

4.4.1 需选用市场占有率高、认知度高的柴油发电机组。

▲4.4.2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300\text{kW}$ ，应可输出 380V/220V 电压；配备对应多路断路器及输出铜排接线端口。

4.4.3 发电机组排放标准不低于国三排放标准。

▲4.4.4 发电机组进风和排风散热应设计合理，油箱容积可满足发电机组持续 ≥ 8 小时的使用需求。

4.5 照明系统

4.5.1 升降高度 $\geq 1.6\text{m}$ ，灯头功率 $\geq 4 \times 600\text{w}$

4.5.2 控制：线控/遥控。

4.5.3 工作方式：探照灯可以上下左右旋转，水平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垂直旋转角度 $\geq 300^\circ$ ，适应于夜间作业环境。

4.5.4 光通量 $\geq 40000\text{lm}$ ，灯具工作电流： $\leq 15\text{A}$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 \sim 55^\circ$ 。

▲4.5.5 车内电气照明全部采用 LED 照明灯具，提供防爆照明灯的防爆合格证。

4.6 装饰和喷漆：车辆外观标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涂装。

4.7 智能监测服务系统

▲4.7.1 通过 PC、手机实时查询、监测电源车现场运行状态，对发电机组的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功率；电池电压、机油压力、水温等数据，在服务器后台进行数据分析，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提供可证明以上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系统的硬件及软件检测，检测内容应包含系统的功能性、易用性等，结论应符合 GB/T 25000.51 国家标准要求。

4.7.2 可在故障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本系统进行报修。在报修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故障说明、现场照片、维修地点等详细信息。报修信息提交后，可登录系统查看报修项的进展、负责该项目的售后工程师详情。提供可证明以上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

4.8 其他

4.8.1 配置接地防雷系统。

4.8.2 配 ≥ 2 个二氧化碳灭火器。

4.9 电动潜水泵系统

★4.9.1 流量 $\geq 500\text{m}^3/\text{h}$ 时，扬程 $\geq 10\text{m}$ 。

★4.9.2 水泵功率： $\geq 30\text{kw}$ 。

▲4.9.3 单泵重量 $\leq 36\text{kg}$

★4.9.4 水泵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4.9.5 密封结构：水泵密封结构，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9.6 支撑结构：水泵近电机端应有支撑滑套，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9.7 水带：安装水带卡箍，水带之间配套快速管接头。安装水带卡箍，水带之间配套快速管接头。每根 DN200 水带长度不小于 25 米，整车不少于 8 根。

★4.9.8 延长电缆：电缆两端配备快速航空接头，接头防水等级 \geq IP67，采用材质为 JHS 级潜水电缆及护套，规格应与水泵电机功率相匹配，且应满足电缆压降要求。每个水泵配 \geq 1 根延长电缆，每根长度 \geq 50 米。

4.9.9 每个水泵配浮圈和不锈钢滤网。

★4.9.10 水泵控制柜采用变频器全程控制，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显示功能。

4.10 排水机器人 1 台：

★4.10.1 整机外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2200 \times 1500 \times 1300mm；

★4.10.2 总质量： \leq 1000kg，

★4.10.3 底盘形式：6 \times 6 全轮驱动，水陆两栖轮胎；

★4.10.4 最高行驶速度 \geq 5km/h，爬坡能力 \geq 30%，续航能力 \geq 4h；

★4.10.5 排水机器人搭载排量 \geq 3000m³/h，扬程 \geq 10m 的电动潜水泵；

★4.10.7 排水机器人为永不沉没型；

4.10.8 配备轮胎充气泵，在硬路面/沙滩沼泽不同地形可根据需要进行轮胎充放气；

4.10.9 采用工业级遥控器，防护等级 \geq IP65；遥控距离 \geq 100m；

▲4.10.10 牵引绞盘：牵引力 \geq 4000LB；

4.10.11 LED 照明系统：功率 \geq 200W；

4.11 机器人自动上下车机架系统

★4.11.1 通过液压系统和机架，搬运机器人上下车，系统能够承载排水机器人及附件产生的载荷不小于 1200kg，整个过程平稳可靠。

▲4.11.2 一键式操作控制，上/下车时间在 \leq 30S 内完成。

▲4.11.3 机架系统布置在车厢内部，不得超出车厢后尾部或外露，保证车厢的完整性。

五、排水车的其他要求

5.1 投标文件技术资料要求

5.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排水车的结构特点。

5.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排水车的主要性能指标。

5.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中应详细列出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制造厂、数

量、产地。

5.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中应详细列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的名称、技术参数、制造厂、数量、产地。

5.2 交车时需提供的随车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2.1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

5.2.2 底盘维修手册 1 份。

5.2.3 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4 份。

5.2.4 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

5.2.5 整车生产合格证 1 份

六、 售后及质保服务要求

6.1 售后服务要求

6.1.1 车辆及设备有故障或出现问题时，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及安排售后服务计划，24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有效对接处理。

6.1.2 每年不低于 2 次巡检，检查车辆及设备使用状态，提前发现故障或问题点。

6.1.3 重大事故或重大抢险任务时提供即时对接技术支持，特殊情况派驻售后服务人员现场支援，保障车辆及设备运行正常。

6.2 质保服务要求

6.2.1 质保期为自车辆交货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6.2.2 质保期内施行售后三包服务政策。

6.2.3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并保证维修配件为原厂件，耗材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6.2.4 质保期内外均保证维修配件及耗材的正常供应（十年内）。

注：①、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标书。②、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不满足按评分要求扣分；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工艺、材料和设备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技术方案
- (11)、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调试完毕。

2、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内免费维护，自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5、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1、标的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含车辆购置税、落户上牌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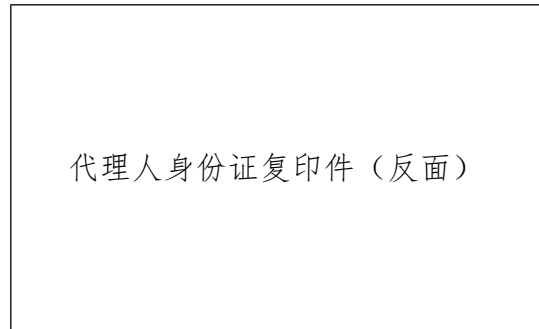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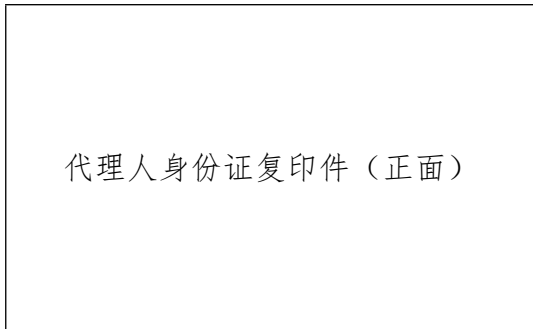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如有)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